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检测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1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检测项目比选文件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检测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1.2 具有盖有CMA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1.3具备至少一个2017年1月1日起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年及以上的水质检测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1.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检测内容和要求：

1.2.1.1检测点位

重庆机场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及景观河和樱花湖调蓄水库等。

1.2.1.2检测指标

A项：污水处理站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19项指标（12项常规污染物和7项一类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中的臭气指标进行委托检测，共20项检测指标。检测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B项：景观河和樱花湖调蓄水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24项指标进行委托检测，检测指标分别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硒、铅、六价铬、镉、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C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需对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4项指标进行检测。

D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站对上传数据的在线监测设备（进水COD仪、氨氮仪，出水COD仪、氨氮仪及总磷总氮仪）进行比对，共计11套设备进行比对。

1.2.1.3.检测时间、检测频次及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检测频次及检测项目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1.2.1.4.检测要求

(1) 需按通知时间到污水处理站、景观河、樱花湖调蓄水库等采样；

(2) 每次取样后需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的电子档和纸质件，每发生一次处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上限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

A项：污水处理站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19项指标和大气污染物中的臭气指标进行检测，共20项检测指标；

B项：景观河（单个水样）和樱花湖调蓄水库（单个水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4项基本项目进行检测；

C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需对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4项指标进行检测；

D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站对上传数据的在线监测设备（进水COD仪、氨氮仪，出水COD仪、氨氮仪及总磷总氮仪）进行比对，共计11套设备。

各供应商须将A项与B项报价一致【即：（A项）污水处理站检测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19项指标和大气污染物中的臭气浓度指标（共20项检测指标）与（B项）检测景观河（单个水样）和樱花湖调蓄水库（单个水样）共计24项基本项目水质检测报价一致，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最终比选价格（不含税）=A项报价（不含税单价）×暂估量（144个）+B项报价（不含税单价）×暂估量（24个）+C项报价（不含税单价）×暂估量（8个）+D项报价（不含税单价）×暂估量（16个），以各供应商的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中选**【注：“A项/B项报价”表示A项或者B项的单项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44.144万元（大写金额：肆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检测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2具有盖有CMA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3具备至少一个2017年1月1日起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年及以上的水质检测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司鲜章）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公司鲜章）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21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

6.2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支付一次（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取得有效检测报告即视为项目完成），按实际有效检测次数乘以每项目成交单价进行付款；

6.3所有检测报告出具后，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发包方支付不含税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发包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工期及服务期**

7.1工期：每次取样后需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7.2服务期：【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本项目无质保期。**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本项目不提供本工程实物工程量，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比选文件文书、各技术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计算各项工程量和材料设备数量，并进行工程预算和报价的计算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编号”、“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和附件2）。

10.2.3 报价部分：报价应是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工程项目需提供预（结）算书。

单项目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参与比选的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10.2.4 技术部分：包括检测方案、检测报告提供时间和关键环节控制等内容。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盖有CMA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司鲜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司鲜章）、以往业绩证明【提供近三年合同金额在10万元/年以上的水质检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份并加盖公司鲜章）】、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4月21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4 月 21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每次取样后需在 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单个样品不含税单价（元） | 水样暂估量（个）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A项 |  | 144 |  |  |
| B项 |  | 24 |  |  |
| C项 |  | 8 |  |  |
| D项 |  | 16 |  |  |
| 费用合计 | 不含税（¥ 万元）； |

注：1、A项与B项的报价须一致；

2、成交价以总报价为准，实际结算按实际有效检测数及A、B、C、D项单价结算。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

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

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检测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重庆机场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及景观河和樱花湖调蓄水库等排水水质、污泥泥质和尾气进行检测及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设备比对。

检测指标

A项：污水处理站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19项指标（12项常规污染物和7项一类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中的臭气指标进行委托检测，共20项检测指标。检测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B项：景观河和樱花湖调蓄水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24项指标进行委托检测，检测指标分别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硒、铅、六价铬、镉、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C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需对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4项指标进行检测。

D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污水站对上传数据的在线监测设备（进水COD仪、氨氮仪，出水COD仪、氨氮仪及总磷总氮仪）进行比对，共计11套设备进行比对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现场取样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樱花湖调蓄水等   ；

2.2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具体服务进度：每次取样后需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检测时间、检测频次及检测项目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为：

A项/B项水质检测单价金额：¥ 元（金额大写： ）；C项检测单价金额：¥ 元（金额大写： ）；D项检测单价金额：¥ 元（金额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

最终付款根据每项单价乘以所对应的检测频次。

本合同价格为 “每项目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支付一次（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取得有效检测报告即视为项目完成），按实际有效检测次数乘以成交单价进行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景观河及樱花湖调蓄水库排水水质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检测各检测指标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出具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版加盖CMA计量认证章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次取样后需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盖CMA计量认证及其单位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采样，并在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对每个水样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出具电子档检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件检测报告。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发生一次处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上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对水样进行重新检测，因重新检测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约定处理。

（3）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0.2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重庆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如水质检测数据不准确，乙方需对水样进行重新检测，并视为无效检测。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